

韩检方：李明博秘密筹集近 339 亿韩元并洗钱

【观察者网综合】据韩联社 3 月 20 日报道，据韩国司法部门 20 日消息，韩国检方前一天提请法院批准逮捕韩国前总统李明博时指出，李明博从 1994 年 1 月到 2006 年 3 月秘密筹集 339 亿韩元（约合人民币 1.99 亿元，观察者网注）资金并进行洗钱。

检方表示，这笔秘密资金曾被用作李明博竞选国会议员、首尔市长、总统所需经费，还用于向媒体等各界具有影响力的人士行贿、管理借名资产等。据检方介绍，1985 年时任现代建设社长李明博听从现代汽车会长郑世永提议，借名成立汽车零部件制造商 DAS，3.96 亿韩元（约和 233 万人民币）的注册资金全部由李明博承担。检方指出，李明博借名拥有 DAS 与是否有资格当选总统有着重大关联，案情严重。此后，李明博指示 DAS 领导层做假账并非法隐匿资金。2006 年初，李明博在卸任首尔市长后被视为有力大选候选人之际，亲自下令 DAS 方面停止筹集秘密资金以防万一。

李明博还涉嫌指示 DAS 在 1991 年到 2000 年向其竞选班底 7 名工作人员提供工资，1999 年从 DAS 处收受价值相当于 5390 万（约合 31.7 万人民币）韩元的高级轿车，自 1995 年到 2007 年用 DAS 法人卡结算 4.0580 亿（约合 239 万人民币）韩元。

检方还认定，以李明博兄长、DAS 会长李相恩和妻舅金某的名义拥有的首尔道谷洞土地同样是李明博的借名财产。这块土地的出售资金用于李明博儿子的成婚费用等。此外，以李明博姐姐名义拥有的财产所获收益被用于李明博之女生活费。

据观察者网此前报道，当地时间 14 日上午，韩国前总统李明博首次以嫌疑人身份到检察厅接受调查，其涉嫌收受国家情报院特殊活动费及各种非法资金等 110 亿韩元（约合 6528 万元人民币）的贿赂。累积接受调查时长 21 个小时。他面临近 20 项罪名指控。

李明博由此成为继前总统卢泰愚、全斗焕、卢武铉、朴槿惠之后，第五位以嫌疑人身份接受检方传唤调查的韩国前总统。

韩国检察官 15 日说，前总统李明博承认任职期间从国家情报院“受贡”1.07 亿韩元（约合 63 万元人民币）。李明博承认他任总统期间经由身边助手从时任国家情报院院长元世勋处拿到这笔“特别经费”。只是，李明博拒绝说明“贡款”去处，否认妻子金润玉涉案。

韩国检方 19 日决定提请法院逮捕前总统李明博。

来源：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网站